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21 版)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李会江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七、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的亲属杜王庆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通过广州市雷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吕成斌承诺:通过广州市龙其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姜斌斌、通过广州市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谢志刚、通过广州市雷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财务总监谢宇军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何伟,通过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冯征文、通过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黄伟贤、通过广州市龙其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成员赵丁、通过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成员张军丁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龙其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0%。

四、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达晨晨晖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四、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李军、杜玉荣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杜玉林、刘玉峰、李会江、杜王庆、字应坤、林庆忠、王长民、谢宇军,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稳定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适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在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一、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在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启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由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实施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五、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1) 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启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在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及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实施增持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将停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七、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公司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次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五、对欺詐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

五、对欺詐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詐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按期充分体现,则在短期内影响其至拉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的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公司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望软件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研发设计类软件企业,公司凭借着在研发设计类软件领域超过 20 年的深耕及持续研发投入,建立了自身的品牌优势,在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专注于以 CAD、CAE 等为代表的 CAAX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及行业生态建设,使得公司产品和服务逐渐国际化、体系化,能够在国际一流产品中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主动拥抱市场,各类研发设计软件用户的不同需求,通过建立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究和骨干人才的培养,通过进一步全面布局海内外的营销网络积极开拓客户,加强品牌建设,打造中国自主软件品牌。

二、加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引擎研发建设项目”和“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项目开发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三、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适用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意见和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四、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承诺:

“本人不超越公司相关业务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各项承诺。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不会无条件的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个人行为且必需的合理支出;

三、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况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有必对应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况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有必对应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全部进入上市交易阶段,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准并参考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除权、除息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发行人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全部新股股份。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